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99R. 遞交委託書的時間

- (1) 除非在擬使用某份委託書的任何會議舉行的 24 小時前,已將該委託書存交受託人, 否則不可使用該委託書。
- (2) 按照本規則須如此存交的委託書,如在第(1)款訂定的時間內由受託人經圖文傳真接獲,則該委託書須當作已如此存交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